

体育与健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选拔任用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

一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性质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集体决策机制，坚持民主集中、依法办事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，建立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宜。

1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、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

整体发展规划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。

5、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、基本建设和基本修缮等重要事项；

6、办学空间、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，重要资产处置，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；

7. 服刑地方法律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;

8、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

维护安全稳定、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。

）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
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参

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;

教职员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，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

重慶事變

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

报中的重要事项；

教职员违规、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
(三) 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。

学科和专业设置、调整，学生培养方案制定、修订，培养项

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；

(六)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(七)学院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(八)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

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院(系)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。

(二)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。

(三)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。

(四)党风廉政建设有关事项。

第六章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程序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事项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制度。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，由相关负责人提出，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后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。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议题有不同意见时，可暂缓表决，待充分酝酿、交换意见后，再进行表决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事项实行“会前征求意见”制度。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，由相关负责人提出，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后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。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议题有不同意见时，可暂缓表决，待充分酝酿、交换意见后，再进行表决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事项实行“会后反馈意见”制度。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，由相关负责人提出，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后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。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议题有不同意见时，可暂缓表决，待充分酝酿、交换意见后，再进行表决。

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书记、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谈心，充分交换意见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决策机制

1. 健全完善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2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3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4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5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6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7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8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9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0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1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2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3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4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5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6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7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8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19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20. 建立健全党委（组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议事决策机构，明确议事决策范围、程序和规则。

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，而形成的决议。